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信義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劉元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
　　黃子盈律師

　　陳彥寧

被　　告　房孝如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乃芙律師

　　魏憶龍律師

　　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又原告之任一聲明，係請求回復商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任一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表

一、被告應將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之公開粉專頁「黑心信義，還我錢來」刊登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文字及圖片永久刪

除。

二、被告應於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之公開粉絲專頁「黑心信義，還我錢來」首頁頂端以未設定閱讀權限之方式，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澄清聲明及本事件判決書全文連續壹週。

三、被告應負擔費用於「好房網」、「匯流新聞網」、「上報」及「Yahoo！奇摩」首頁上方，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、內文字體為14號之格式，刊登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澄清聲明及本事件判決書全文連續壹週。